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 S/2000/40 号、2000 年 2 月 21 日 S/2000/40/Add. 1 号、2000 年 3 月 28 日 S/2000/40/Add. 5 号、2000 年 4 月 14 日 S/2000/40/Add. 8 号、2000 年 4 月 19 日 S/2000/40/Add. 9 号、2000 年 5 月 23 日 S/2000/40/Add. 15 号、2000 年 7 月 31 日 S/2000/40/Add. 28 号、2000 年 10 月 13 日 S/2000/40/Add. 39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 S/2000/40/Add. 42 号、2000 年 11 月 17 日 S/2000/40/Add. 44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4 日 S/2000/40/Add. 45 号文件。

在 2000 年 11 月 25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东帝汶局势 (见 S/11593/Add.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 和 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 和 40)

2000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非公开的第 4228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安全理事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的报告 (S/2000/1105)。

在会议结束时，秘书长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发表下列公报：

“2000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22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东帝汶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邀请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出席会议。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特派团团长马丁·安贾巴先生阁下的简报，他介绍了特派团的报告（S/2000/1105）。”

安理会成员对报告进行了初步讨论。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见 S/1996/15/Add. 8 和 S/1999/25/Add. 31、44 和 21; 和 S/2000/40/Add. 21; 又见 S/22110/Add. 38、47 和 50; S/23370/Add. 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 和 50; S/25070/Add. 1、4、7-13、15-19、21-23、24 和 Corr. 1、25、26、28-30、32-34、36、37、39-42、45 和 51; S/1994/20 和 Add. 4、6、8、10、12-17、19-27、31、34、37、38、40、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 1、2、5-8、12、14-19、22-24、26-33、35-37、39-41、44 和 46-50; S/1996/15/Add. 1、2、4、6、7、13、18、20、21、26、28、30-32、37、39、40、45、47、49 和 50; S/1997/40/Add. 2、4、6、9-12、14、16、18、19、21、23、28、34、37、42、47、48 和 50; S/1998/44/Add. 2、6、9、11、14、17、19、20、24、26、28、29、33、34、39、44 和 46; S/1999/25/Add. 19; 和 S/2000/40/Add. 24)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29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对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 S/1998/44/Add. 25; S/1999/25/Add. 3、5 和 7; 和 S/2000/40/Add. 18、19、30、32、36 和 45)

2000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0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0/34；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0 年》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 和 44）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1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21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9）。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 2000 年 11 月 2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0/1107）中的要求，主席按照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见 S/1999/25/Add. 43 和 51；和 S/2000/40/Add. 6、9、18、22、27、33、38 和 45；又见 S/1998/44/Add. 13、34、38 和 42；和 S/1999/25/Add. 2、3、11、18 和 22）

2000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232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0/35；将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2000 年》中印发）。